

中国共产党 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新理工党发〔2023〕62号

关于印发《新疆理工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院（部）、党政部门：

《新疆理工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2023年第十八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新疆理工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和完善师德失范行为受理和调查处理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师生关系有关行为的通知》（教师厅〔2023〕2号）等制度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其他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和院（部）

分工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宣传教育、制度落实、考核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对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复核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成立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及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初步调查和事实核定工作。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八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师德失范行为是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校管理和社会活动等方面违反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的行为。

（一）教师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主要有：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3.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擅自停课、调课或请人代课，造

成不良后果。

4.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造成不良后果。

5.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或通过微信、短信等电子数据方式向学生发送暧昧短信及试听信息，或做出具有性暗示的言行，或与学生发生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关系。

6.损害学生合法权益，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或教唆学生对其他学生有上述行为。

7.违反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教学用品、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以及让学生及家长报销或支付应由教师本人及家庭成员承担的任何费用。

8.因失职、渎职造成发生学生安全责任事故。

9.在人才培养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

(二) 教师在科学研究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主要有：

1.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2.故意重复发表学术成果或不当署名，包括没有参加创作而在他人学术成果署名，或者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3.弄虚作假，伪造或篡改数据或文献，或者在学术评价中提供虚假信息。

4.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造成不良后果。

5.买卖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6.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报复。

7.以学术研究为幌子从事挑拨民族关系、分裂国家的活动。

8.在科学研究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

(三) 教师在学校管理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主要有：

1.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2.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奖助学金评定及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审、人才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3.索要或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财物；参加由在校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4.干扰或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5.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或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或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

6.有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设备、设施；未经学校允许，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7.伪造学历、学位、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件谋取个人利益的。

8.在学校管理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

(四) 教师在社会活动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主要有：

1. 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 and 学校的声誉，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秩序。

2. 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据，以造谣、举报等形式恶意中伤陷害他人，造成不良后果。

3. 采取谩骂、侮辱、诽谤、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或生活，造成不良后果。

4. 恶意泄露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

5. 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毁坏公物。

6. 通过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个人利益。

7. 参与或支持色情、吸毒、赌博、邪教组织活动。

8. 在社会活动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九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是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按照归口管理、协同处理的原则，负责做好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的统筹协调工作。相关单位（部门）负责对应领域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一) 受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和举报学校教师

师德失范行为。有关部门收到线索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相关单位和部门在巡察、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应将问题线索反馈至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写明举报人的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写明被举报人的姓名、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失范行为的基本情况，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经由匿名举报、媒体披露等反映的涉及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线索，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可视情节适时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线索后进行研判，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将问题线索交相关部门进行初步核实，初核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初步核查，确实存在师德失范问题的，经教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批准，作出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由接到举报的部门回复举报人。

（二）调查

对正式受理的举报，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向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提出成立专门调查小组的建议，经批准后开展正式调查。调查工作一般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在调查过程中，举报人及涉事教师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

实全面提供有关证据材料。调查工作组应听取被调查人陈述和申辩。

经调查，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涉嫌违反法纪法规的，应当暂时中止调查，并将线索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待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后再恢复调查。

（三）形成调查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小组应当形成调查报告及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议。调查报告应包括师德失范行为主体确认、调查过程、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和调查结果等内容。

（四）作出处理决定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研究形成处理决定。处理决定书包括师德失范行为事实、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期限、申诉途径及期限等内容。

（五）执行和送达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将处理决定及时送达涉事教师和所在二级党组织，同时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师德档案，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必要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或社会公告结果。

（六）自查整改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党组织应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并及时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七) 解除和延期

教师受处理期满前 30 日内，由教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党组织对受处理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研究，作出处理解除决定或处理延期决定。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处理解除决定或处理延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及所在二级党组织存档。处理解除决定或处理延期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五章 处理与处分

第十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学校视情况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十一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同时记入师德档案不良记录，师德档案不良记录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按情节较重的情形处理。

情节较重的，可取消其教师岗位任职资格。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当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情节较重及以上应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等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教师是中共党员的，其师德失范行为同时违反党纪党规的，另按党纪党规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涉及多项师德失范行为的；
- （四）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六章 申诉与复核

第十四条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详细注明复核的理由和要求。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送达复核申请人。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五条 对于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六条 教师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查，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对出现师德失范问题隐瞒不报的，从严从重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坚持开展教师师德师风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对教师师德失范

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有效预防各类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自治区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新疆理工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新理工校发〔2020〕57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

新疆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存档 2 份